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54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吳家輝

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37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9月2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林大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邦培

附表

股票種類	股票字號	股票張數	股數
零股	78XM 126252	1張	540股
零股	80NX 327607	1張	71股
	合計	2張	611股